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 1、橫式(由左至右)寫作。
- 2、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名，〈〉用於論文及篇名；英文書名用 *Italic*；論文篇名用“ ”；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刺客列傳》。
- 3、獨立引文每行內縮二格（字型小於正文半號）；不必加引號。
- 4、年代、計數，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5、中、西文混合使用時，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
- 6、請勿使用：“同上”、“同前引書”、“同前書”、“同前揭書”、“同注幾引書”，“*ibid.*,” “*Op. cit.*,” “*loc. cit.*,” “*idem*”等。
- 7、引用專書或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項。
 - A. 中日韓文專書：
引用專書論文請依序註明作者、篇名（書名）、出版者、時間、卷號、頁碼。時間、頁數等數字資料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如
初引：鈴木敬，《中國繪畫史》，中之一（東京：吉川弘文館，1984），頁 204-208。
再引：鈴木敬，《中國繪畫史》，頁 204-208。
 - B. 印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
初引：袁表、馬燊編，《閩中十子詩》（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卷 15，頁 2 上-3 下。
再引：袁表、馬燊編，《閩中十子詩》，卷 15，頁 2 上-3 下。
 - C. 中日韓文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卷期，頁碼。
初引：張光賓，〈元四大家年表（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9 期（2000.9），頁 145。
再引：張光賓，〈元四大家年表（上）〉，頁 145。
 - D. 西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公司，出版年份。
初引：Hellmut Wilhem, “The Scholar’s Frustration: Notes on a Type of ‘Fu,’ ”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310-319.
再引：Hellmut Wilhem,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pp. 310-319.
 - E. 西文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出版項，年月，頁碼。
初引：Jack Spector, “The State of Psychoanalytic Research in Art History,” *Art Bulletin*, LXX:1 (1988.3), pp. 46-76.
再引：Jack Spector, “The State of Psychoanalytic Research in Art History,” pp. 49-76.
 - F. 報紙：《報紙名稱》，年月日，版頁。
初引：〈ドイツ御留学時代の能久新王の御英姿松ヶ崎画伯が油絵にして台南歴史館に出品〉，《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12 日，版 7。
再引：〈ドイツ御留学時代の能久新王の御英姿松ヶ崎画伯が油絵にして台南歴史館に出品〉，版 7。
 - G. 網路論文與資料庫：作者、篇名、資料庫名稱、網址。
- 8、書目：論文後請列引用書目，並請區分傳統文獻、近人論著及網路論文與資料庫。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均按作者姓名筆劃或字母次序排列。如：

傳統文獻

丁度等

《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舉條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

書館，1983。（以下簡稱《四庫全書》）

近人論著

張光賓

2000 〈元四大家年表（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9期，頁101-177。

鈴木敬

1984 《中國繪畫史》，中之一，東京：吉川弘文館。

Fairbank, John K. ed.

1957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網路論文與資料庫

作者如引用網路論文與資料庫時，應標示網址、資料庫名稱與搜尋日期等資訊。

9、圖版請以圖1、圖2...編號標示。圖版說明則請用以下格式：

1. 平面作品：

圖1 吳彬 《羅漢圖》 1601年 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2 傳顧閔中 《韓熙載夜宴圖》 局部 北京 故宮博物院藏

2. 立體作品：

圖1 黑釉木葉紋盞 宋 1962年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出土 江西省博物館藏

3. 個別圖版說明之外，請詳列一份全文引用圖版文獻出處。

10、本刊漢字之拼音採用偉氏拼音，但作者姓名則尊重個人意願。

11、本刊為雙匿名審稿制，故來稿請勿使用「拙作」一類可使審查者得知作者身分的敘述。若文稿審查通過後改寫成定稿，則不受此限。